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公司增加2022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出现关联方控制公司的采购、销售等环节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于转让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为提高资产效益，实现资源共享，减少经营费用，公司决定整合金昌轴承和金越轴承业务，将金昌轴承相关生产设备和人员整合到金越轴承，同时拟将公司持有的金昌轴承100%股权（主要资产为土地、建筑物及附属专用设备）转让给关联方金工投资，有利于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尽快回笼资金，实现上市公司做强做大轴承主业的目的。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本次标的公司单项资产进行评估，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基准日金昌轴承净资产与评估机构出具的单项资产评估增值额之和，后续上市公司需要对金昌轴承净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如与本次评估基准日金昌轴承净资产有差异，差额部分需交易对方补足。本次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宇： 

严毛新：

屈哲锋：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宇：_____ 严毛新：严毛新 屈哲锋：_____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宇：_____

严毛新：_____

屈哲锋：_____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